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宸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盛閔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
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
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
貳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8年2月11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所
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請求廢棄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937
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主文有關反訴不利於上訴人部分
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有本院
電話紀錄可佐。依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於108年2月11日所提民
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6項
主文命其：應於反訴原告即被告為附表所示之書面通知同時
，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2,511元部分全部提起
上訴。查上訴人就反訴部分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0萬
2,511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3,923元，惟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
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依本院公務電話
紀錄內容，上訴人僅針對反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則民事上訴聲
明狀所載之上訴聲明應有更正之必要，並請於繳納第二審判
判費時，一併具狀更正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何若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黃玲瑄